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（二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聲請事由

一、法院職員因聲請而迴避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3項規定，聲請退還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整。

二、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，並同意負擔匯費（由應退還之裁判費扣抵）。

三、同意推派○○○為受款領取人（聲請人有數人時請推派受款領取人）。匯款金融機構／郵局：○○金融機構／郵局　金融機構代碼：○○○帳號：○○○

四、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
五、因聲請人為外國法人，在我國並無帳戶，故請貴院將退費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